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资金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